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：30

開會地點：數教大樓 1 樓 C104a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許主任良榮(代理院長)

記錄：郭婷苑

壹、長官致詞

貳、主席及業務報告

參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

一、提案討論	決議	執行情形
案由一：有關本院辦理本校 99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初審相關事項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	本案「研究優良」推薦系所依序為資訊科學學系及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；「最佳進步」推薦系所依序為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及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。	依決議辦理，並於 2 月 14 日將推薦表、各系成績及相關資料送交國研處辦理後續作業。
案由二：有關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，提請 備查。	（一）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准予備查。 （二）本院所屬其他三系，待檢視相關規定後，如有行政程序需要，則請各系提送下次院務會議審議。	依決議辦理。
案由三：有關本院辦理「100 年度校務評鑑訪視會議」之相關自我評鑑建議，提請 討論。	（一）「自我評鑑委員訪視建議」(文字敘述內容)修正如附。 （二）「評鑑指標-第三面向 院系所學習資源」會後再請靳知勤委員補勾選評比。	（一）將參酌委員訪視建議持續加強與改善。 （二）「評鑑指標-第三面向 院系所學習資源」已請靳知勤委員補勾選評比。
二、臨時動議		
建議請國研處研議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」計分方式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	（一）會議上建議： 1. guest editor 應該給予計分。 2. 建立教師之研究案、出版等之 database，避免每次有填寫需求時，老師再重新填寫。 3. 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中加入獎勵研究優良的個別教師。	已於 3 月 1 日提交至國研處。

	4.再釐清研討會論文乘以 0.5 件之意義。 5. proceeding 可以跟正式著作等同並列之分數計算。 (二) 將研究評分標準表及成績表格 mail 給各系每位老師，請老師提供相關建議，於 3 月 1 日(星期二)前 mail 至學院辦公室信箱，院辦彙整後送至國研處。	
--	--	--

肆、 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院將改名為「理學院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依據本校教務處 100 年 3 月 8 日通知辦理。(請見附件一，P.3~8)

(二) 依 98 學年度第 3 次及第 8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，100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管理學院，各學院名稱宜適度調整，並提供相關院務會議紀錄影本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與會院務會議代表同意通過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 散會（上午 11 時 50 分）